

「這沒有什麼奇怪。」她似乎知道我的心思，「明明這次月考，算學考了九十五分，常識和國文一百，英文也有八十五，就買了這些東西獎賞獎賞他。昨天還買過四十塊錢棗子呢。錢真也不禁用，要是在七八年前，花這麼多錢買枇杷棗子，够吃到他小學畢業了。」

我對於枇杷棗子的價錢毫不關心，錢之值錢與否，也不十分注意，聽了放在心上的只是孩子們的教育問題。

對於孩子的教育問題，最初一念自是想他們讀書讀得好，就是考得好。第二念是讀得好了怎麼做人，換句話說，在學堂裏考一甲一名的人是否比考「背榜」的人有飯吃，能「頂」房子住？

我們知道在學校裏成績優異的學生，總是能聽師訓的人，譬如說，老師說做賊是不好的，做强盜更不好，做一個完善的公民應如何仁義道德。學生如能聽，考試就能得一二三四名。一句話，凡學生能不離書本者，學問必算好，考試必名列前茅。然而事實則一個不離書本的人，處今之世必最沒有飯吃，因為今日的社

會正與書本子背道而馳，南轅北轍。

所以有一天我會和一位在某小學任教的太太說：「我想把我的四個小孩分成二班教育，一班專教他們讀聖經賢傳，講仁義道德，一班則專教他們倒行逆施，為非作惡，看看結果是不是後者倒斃街頭，前者飛黃騰達。」

我又說：「我的第四個小孩年方三齡，已能偷錢藏在她媽媽枕頭下了，這在她媽媽每發覺必痛責，在我則每見痛責必加袒護，從小能偷錢大來就必能偷大錢，我今日之只能以心力賺薪給，不就是因为小時候不會偷慣錢，或偷過一次給爹娘毒打了一頓就此不敢再偷了嗎？」

我深以兒子的考試得八九十分為憂，因為如上所論所述，一個考得不壞的小學生，到了「成家立業」時，十有八九至多是個「百無一用」的書生罷咧。

清與濁 潛之

清談與清客，現在成為志士們攻擊的目標。而作清客的實在未必都會清談，或者還是像

單聘仁卜固修那種專門同着買政奪寶玉的伎倆要緊，不然，這種清客飯是吃不上，雖然這職業是這般離離。作為一般人認為罪惡淵源的清談，或者也還不至於離離到這種程度，王衍在晉室被罵得體無完膚，但他却還是被殺了的。若是說得好聽，未始不可叫做為國捐軀。而且不聽女人的話，口不言錢，把萬惡的金錢堆滿床周還只是說出阿堵來，今日罵人清談的老爺們也未必有這般清罷。自然是，王衍之流挨罵也有應當，比如晉書本傳就已經說從他起，「矜高浮誕，遂成風俗」，又說他臨死時頗自懺悔，但作晉書的是唐太宗魏徵，那是有資格罵人的，像如今，我想還是大家照照鏡子的好。

本來世界不是「清」之徒的領域，我們的古訓早就說過「人至清則無徒」了。帶着流氓地痞起兵而得天下的是朱元璋和劉邦，像項羽那樣紳士態度只合玩着英雄主義的自刎。說起來好人真是悲慘，往古來今唯有受罪與挨罵。昔曾寫一小文曰亡國之君，無非要說出這個意思，無奈說得不好，詞不達意。反正我們自己

承認不行，沒有殺人不眨眼的狠心，沒有縱橫捭闔的手段，沒有黨羽羣衆，說話呢，有人聽你不關心國事，若真的關心呢，也許更不爲人所歡喜。

志士以外的文學者，抱着「嚴肅」的人生態度，有「報國」的決心，就說你不能認識現實，在那裏逃避。有什麼可以逃避的呢？米價反正是四五千元一石，衣服更作不起。在痛罵着別人沒認清現實的人，也沒把這些現實作成動人的作品，給我們社會喝一下苦痛與不平。或者罵人不認識現實者自己對現實已認清而謀得解決之道，「你們爲什麼發悶呢？這些沒用的東西！」這樣鄙視嘲笑着。果真可以發悶，這倒是入山唯恐不深的年頭，但是現在是一路哭的，並無世外桃源可入。歌頌無由說，諷刺也無由說，並且也不用說，不容說。那麼所說的現實是什麼呢？是不是與一般人心裏所要求的相同呢？——譬如物價平落，生活安定，禁止污貪之類，我還是不明白。假定說是會念咒語叫口號就叫做認識現實，那又是非常容易與便利的事，用不着這樣怒目而視的。

前清末年有叫清流的一派，專門抨擊朝政的，好像是古人的攪漚澄清，但是喜歡說話的不見得能够辦事，如張佩綸先生就失敗在馬江了，並且聽說是有排擠他出去，一則不要他說話，二則讓他嚐嚐辦事的滋味。張君平時的清，到這時一點也用不着，結果是派了罪名，遣戍到什麼烏里雅蘇台了。到後他學乖了，作了李傅相鴻章的東床快婿，雖然沒有東山再起，畢竟吃着不盡。這證明清不如濁。倡導報國的志士們，老實說，與被罵爲清談的頹廢派，實在還都是屬於「清流」的一支，說話可，辦事未見其如何。所以貪者自貪，污者自污，任憑你清談也好，現實也好，總之，對於他們都沒干涉。而相罵的却是這些人自己，不免更令別人好笑。因之想起從前的清流就是首先自己在那裏鬧起來的，如甲申年便會把全部內閣鬧翻，結果是「濁流」得勢，弄到更深一步的糟糕。古今人都是喜清而惡濁，實際上却是濁的佔盡便宜。清談者的人品該屬於清或濁，不敢斷定，但我想至少不至於太不清，可是現在是被罵與打擊。真正的濁者與濁談者，是得意與

發財。因此，我想，被人謚爲清談者流，倒也應當趕快懺悟，——棄清而就濁了。

殺頭 頌 虛心

四週漆黑一團，一場糊塗，解救之道，未見有人提起。我這里有個辦法；常言道：「亂世用重刑」，「快刀斬亂麻」，我的辦法便是提倡殺頭。「亂世」無異「亂麻」，「重刑」即是「快刀」。

辦法甚簡單，就是：第一，廢除一切無謂法令。於今法令不能謂爲不多，什麼行政罰法，兼職不兼薪辦法，懲治貪污暫行辦法，就以刑法論，也有三百五十七條之多。鄙人主張這些統統廢止，只定一條即可。第二，廢除一切無謂刑度。於今刑度不能謂爲不多，什麼無期徒刑，有期徒刑，拘役，罰金，訓誡，停職，免職，罰薪等等。鄙人主張這些也統可廢除，只剩一種刑罰即可。刑罰唯何？即死刑是。唯一之條文唯何？曰：凡禍國殃民祇圖私利以及幹任何下流不要臉的事情者，概處死刑。